

## 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推動會報設置要點

一、為確保本府施政與規劃兼具客家政策思維，以促進在地客家語言及文化永續發展，展現本市客家創新活力，設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推動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為規範本會報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府客家發展計畫相關事項之研擬、協調及審議。
- （二）本府客家發展計畫執行成效之督導、彙整及管控。
- （三）其他與本市客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代表。
- （二）專家學者。

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職務以上，講授與客家或族群事務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。
- （二）曾出版或發表與客家或族群事務相關學術書籍或論文者。
- （三）具有客家或族群事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、技術或資源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會報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請市長解聘之：

- （一）無故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。
- （二）因故不能執行職務。
- （三）涉有其他影響本府或本會報形象之不適當行為。

五、本會報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（單位）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本會報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

之。

本會報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；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七、本會報設工作小組，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派員兼任，負責本會報之幕僚作業及行政支援。

前項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。

八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相關經費支應。